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泰克

送達代收人 彭國璋

被告 李慧娥

廖建榮

姚喬方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莊玉熙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